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发〔2026〕2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校地合作机构：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1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7月2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6〕1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导师津贴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于研究生第一学年起开始资助，资助年限按所属阶段实际修业年限执行，最长不超出所属阶段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资助对象与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6000 元/人/年。

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

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资助对象为学术学位推免硕士研究生和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方向)专业学位推免硕士研究生,资助人数占当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资助标准10000元/人/年。

导师津贴:导师自主设置。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资助对象与标准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分为基础科学研究、工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专项计划四种类型。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科研计划博士及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15000元/人/年。

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基础科学研究类型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30000元/人/年,工程基础研究类型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15000元/人/年。

导师津贴:基础科学研究类型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标准10000元/人/年,工程基础研究类型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标准25000元/人/年,应用研究类型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标准40000元/人/年,专项计划类型博士研究生导师津贴标准55000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组成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组成情况

单位：元/人/年

博士基本奖助学金类型	基本奖助学金资助总额	基本奖助学金组成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导师津贴
基础科学研究	55000	15000	30000	10000
工程基础研究			15000	25000
应用研究			0	40000
专项计划		0	0	55000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学校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职责，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校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工作，并处理有关申诉事项。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承担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将学业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前置把关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奖学生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结果提出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资金发放

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足额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

学业奖学金：由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硕士研究生。

导师津贴：导师自主发放。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资金发放

由学校将基本奖助学金统一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每年分 12 个月发放。专项计划中的校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发放依据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自毕（结）业、退学等终止学籍之日下一月起停发其基本奖助学金。研究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其基本奖助学金。恢复学籍后，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及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硕士研究生、202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在此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2〕173 号）执行。

